

COMPLANT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修订对比表

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进出口业务；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项目，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；提供经济、贸易、技术、信息的咨询和交流服务；成套设备和技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；仓储；房屋租赁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进出口业务；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项目，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；提供经济、贸易、技术、信息的咨询和交流服务；成套设备和技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；仓储；房屋租赁；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；销售食品；销售医疗器械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

2	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（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）不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，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公司仅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应及时、准确地履行对外披露义务。	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（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）不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，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
3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：（四）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：（四）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4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八）在股东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八）在股东

	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审议、决定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。	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5	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 传真方式 进行并做出决议，并由与会董事签字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 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方式 进行并做出决议，并由与会董事签字。
6	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由董事会委任。其任职资格如下：（四）有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；	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由董事会委任。其任职资格如下： （四）有 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；
7	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七）依照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七）依照 《公司法》 相关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	员提起诉讼；	
8	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第(一) 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(一) 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9	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 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	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 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10	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	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

	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 以在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--	---	--

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》修订对比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事项； 审议、决定 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。	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事项。
2	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：（二）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《公司法》 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 规定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，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，对于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，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，	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：（二）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《公司法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，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，对于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，应提交股东大会讨

	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，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，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。	论，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，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，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。
3	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 传真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与会董事签字。	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 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与会董事签字。

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》修订对比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	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2	第二十四条 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，应当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	第二十四条 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、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，应当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